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1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3,845	3,284	14,218	8,307
銷售成本		(2,905)	(1,925)	(12,360)	(5,491)
毛利		940	1,359	1,858	2,8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233	5,742	233	5,742
行政管理開支		(2,728)	(3,916)	(6,044)	(9,001)
融資成本		(3)	(9,124)	(6)	(18,10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	(1,558)	(5,939)	(3,959)	(18,545)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本期間虧損		(1,558)	(5,939)	(3,959)	(18,545)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9)	(5,936)	(3,932)	(18,541)
非控股權益		(19)	(3)	(27)	(4)
		(1,558)	(5,939)	(3,959)	(18,54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558)</u>	<u>(5,939)</u>	<u>(3,959)</u>	<u>(18,54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558)</u>	<u>(5,939)</u>	<u>(3,959)</u>	<u>(18,54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39)	(5,936)	(3,932)	(18,541)
非控股權益	<u>(19)</u>	<u>(3)</u>	<u>(27)</u>	<u>(4)</u>
	<u>(1,558)</u>	<u>(5,939)</u>	<u>(3,959)</u>	<u>(18,54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6			
	<u>(0.05)</u>	<u>(0.20)</u>	<u>(0.13)</u>	<u>(0.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0	143
使用權資產	8	-	878
遞延稅項資產		167	167
		<u>257</u>	<u>1,1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60	18,310
應收賬款	9	1,037	1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600	121,780
應付稅項		46	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0	19,860
		<u>138,503</u>	<u>160,9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972	6,26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402	4,462
應付董事款項		3,653	3,653
應付稅項		1,092	1,203
應付承兌票據		-	-
其他貸款		-	15,000
租賃負債		-	966
		<u>12,119</u>	<u>31,551</u>
流動資產淨額		<u>126,384</u>	<u>129,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641</u>	<u>130,60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	—
應付承兌票據		—	—
租賃負債		—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hr/>	<hr/>
資產淨額		126,641	130,600
		<hr/>	<hr/>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5,156	15,156
儲備		111,133	115,06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26,289	130,221
非控股權益		352	379
		<hr/>	<hr/>
權益總額		126,641	130,600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28)	(2,9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8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97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8,100)	(5,75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60</u>	<u>9,30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60</u></u>	<u><u>3,54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760</u></u>	<u><u>3,545</u></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	(1,833,401)	130,221	379	130,600
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32)	(3,932)	(27)	(3,95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5,156</u>	<u>1,995,281</u>	<u>(46,815)</u>	<u>-</u>	<u>1,837,333</u>	<u>126,289</u>	<u>352</u>	<u>126,641</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44,383	(2,078,929)	(70,924)	380	(70,544)
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541)	(18,541)	(4)	(18,5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5,156</u>	<u>1,995,281</u>	<u>(46,815)</u>	<u>44,383</u>	<u>(2,097,470)</u>	<u>(89,465)</u>	<u>376</u>	<u>(89,0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度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酒類及雪茄業務	1,602	1,646	10,936	4,783
高爾夫業務	2,243	1,638	3,282	3,453
鐘錶及珠寶業務	—	—	—	71
	3,845	3,284	14,218	8,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其他	233	5,742	233	5,742
	233	5,742	233	5,742
總收益	4,078	9,026	14,451	14,049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其為酒類及雪茄業務、高爾夫業務、鐘錶及珠寶業務。香港之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益，故並無列作經營分部。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別進行監察，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報告分部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總部及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類及 雪茄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 業務 千港元	鐘錶及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0,936</u>	<u>3,282</u>	<u>-</u>	<u>14,218</u>
分部業績	(1,119)	(998)	-	(2,117)
對賬：				
其他收入				2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69)
融資成本				<u>(6)</u>
本期間虧損				<u><u>(3,959)</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類及 雪茄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 業務 千港元	鐘錶及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4,783</u>	<u>3,453</u>	<u>71</u>	<u>8,307</u>
分部業績	(226)	(413)	(751)	(1,390)
對賬：				
其他收入				5,7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95)
融資成本				<u>(18,102)</u>
期間虧損				<u><u>(18,545)</u></u>

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銷售成本	2,905	1,925	12,360	5,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188	53	3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	658	878	1,31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5	72	166	1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4	2,168	3,054	4,588

5.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932)</u>	<u>(18,541)</u>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1,101,766</u>	<u>3,031,101,766</u>

因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計算該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彼等對兩個期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3	3,353
添置	-	634
減值	-	(2,917)
折舊	<u>(53)</u>	<u>(927)</u>
期／年終賬面淨值	<u>90</u>	<u>143</u>

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11
折舊開支	<u>(2,63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878</u>
折舊開支	<u>(87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u></u>

本集團就其業務租賃店舖及倉庫。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協商而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31</u>	<u>56</u>	<u>555</u>	<u>95</u>	<u>1,037</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u>	<u>2</u>	<u>1</u>	<u>—</u>	<u>42</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超過180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24</u>	<u>20</u>	<u>103</u>	<u>3,686</u>	<u>39</u>	<u>3,972</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46</u>	<u>88</u>	<u>194</u>	<u>35</u>	<u>4</u>	<u>6,267</u>

11.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 股份數目	面值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 股份數目	面值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500,000</u>	<u>1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3,031,101,766</u>	<u>15,156</u>	<u>3,031,101,766</u>	<u>15,15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1,101,766</u>	<u>15,156</u>	<u>3,031,101,766</u>	<u>15,156</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轉換價為每股0.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一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924	50,924
年內終止確認	<u>(50,924)</u>	<u>(50,92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4.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從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Kasco (HK) Limited 及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金鐘鐘錶」）（「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Kasco (HK) Limited 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 Pauillac 的 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 的 Château Latour、Margaux 的 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 的 Château Haut-Brion 及 Pauillac 的 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為法國、美國及意大利。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盛柏集團亦成為 Vuelo、Guapas 及 Koa 系列（由 Nobel Chile 生產）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有關產品被認為可對酒類產品的客戶需求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取得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以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多個來自不同國家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為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盛柏集團與「Kasco」品牌產品的製造商訂立正式協議，成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四年。盛柏集團亦將會根據客戶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以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

鐘錶及珠寶業務

I 產品

金鐘鐘錶將專注於高級手錶產品。陀飛輪、豪華手錶或微繪手錶為金鐘鐘錶的主要產品。

II 供應商

金鐘鐘錶主要直接從美國及瑞士製造商採購手錶產品。有關供應商包括市場內的大型知名豪華手錶製造商Corum、Girard Perregaux、Audemars Piguet及Bovet 1822。

III 客戶

金鐘鐘錶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

集團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展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表示，按照全港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注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對恢復香港正常生活方式至關重要。於本報告日期，疫苗接種劑次（第一針）已經超過3,600,000，佔總人口的53.4%。於不久的將來恢復正常後，本集團對批發及零售業務持樂觀態度。一旦所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限制獲解除，特別是與中國及澳門恢復通關後，本集團將會把握潛在商業機會。

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函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達成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之復牌指引，亦未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聆訊本公司關於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申請之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i)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ii)准予本公司延長時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以令本公司之申請可通過訴訟（詳見下文「訴訟」段落）聆訊及得以交代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相關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高等法院已對賣方作出判決。詳情請參閱下文「訴訟」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文件，以交代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相關事宜。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提起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本公司的主訴為：

- 由於（其中包括）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兌票據；
- 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針對該等賣方（其中包括）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對賣方作出終審非正審判決（「判決」），據此，命令賣方支付（其中包括）：

1. 120,000,000港元連同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判決日期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日期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2. 待評估的損害賠償連同相關利息。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執行判決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14,22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8,310,000港元。毛利約為1,860,000港元。收益約10,940,000港元乃來自零售及批發酒類、雪茄以及約3,280,000港元乃產生自零售及批發高爾夫產品。

盛柏集團的零售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以來持續遭受冠狀病毒大流行重創。隨著就冠狀病毒大流行實施的預防措施相關的若干限制略見寬鬆，盛柏集團的收益因而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復甦。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約為230,000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資助。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4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行政管理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承兌票據之利息。

本期間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93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8,540,000港元。未經審核虧損減少乃主要因收入增加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76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86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以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一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二零年已獲撤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9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5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與僱員表現及貢獻掛鈎之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耀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5.01%
姚乙乙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5.01%
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	797,555,072	-	797,555,072	26.31%
張盼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97,555,072	-	797,555,072	26.31%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附註：

1. 耀剛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姚乙乙全資擁有。
2. 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由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張盼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為根據就收購富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訴訟」章節。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趙新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為根據就收購富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訴訟」章節。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任偉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i)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所衝突之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且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鄭榮燦先生及陳儉輝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ii)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5.05(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要求的最低人數；(iv)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低人數要求；且審核委員會並無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v) 薪酬委員會並無按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未能於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士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除徐景安先生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徐景安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至少與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同樣嚴格，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及徐景安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